**罪犯查小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0号

　　罪犯查小福，男，布依族，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小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9860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(2009)闽刑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2011年8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查小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91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

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闽刑执字第71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33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364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二〇三一年八月十八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查小福于2008年2月11日，在晋江市与被害人争执过程中，掐被害人颈部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查小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4.9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387分，合计获得4871.9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4173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22.42元，月均消费179.3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4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查小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